

2023年安全法制课教案(实用8篇)

教师在编写大班教案时应注重综合素质教育的培养。在这里，小编为大家准备了一些四年级课程教案，希望能给大家的教学工作带来一些启示。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一

活动内容：

《安全过马路》

活动目标：

- 1、让幼儿了解一些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知道红灯停，绿灯行的道理。
- 2、知道过马路时要注意自己的安全，让幼儿知道不走斑马线的危险性。
- 3、让幼儿学会念儿歌，进一步培养幼儿的幼儿的语言表达能力。

活动准备：

- 1、图片红绿灯、斑马线
- 2、儿歌《交通灯》

活动过程：1、手指游戏，稳定幼儿情绪。

“小朋友们伸出小手，跟叔叔一起玩个手指游戏好不好？”

- 2、谈话，引入主题。

“小朋友们知道怎样过马路吗？过马路时应该注意些什么？”

（幼儿讨论）

3、出示图片，提高幼儿兴趣。

“我们中三班小朋友太乖了，叔叔让你们看以些图片好不好？想不想看？小朋友们把小眼睛闭上，叔叔把小图片请出来，3, 2, 1, 好了，睁开小眼睛。”

“这是什么呀？（红绿灯）小朋友们见过吗？小朋友们跟爸爸妈妈上街的时候有没有见过？”（幼儿讨论）

4、引导幼儿认识红绿灯

“中三班小朋友真棒，叔叔来告诉小朋友，这个是红绿灯，小朋友们跟爸爸妈妈上街时候可以看一看，马路上的十字路口就有了。”

5、引导幼儿讨论

“我们中三班小朋友那么聪明，那么，你们知道要怎样看红绿灯吗？”（幼儿讨论）

6、讲解怎样安全过马路

“小朋友说街上车多不多？危不危险？所以小朋友们一定要知道怎样看红绿灯是不是。那小朋友们要张开小嘴巴跟叔叔学了好不好。”

“红灯停（出示图片红灯），绿灯行（出示图片绿灯）。”
（反复教幼儿三遍）

7、引导幼儿认识斑马线

“小朋友们看，这又是什么呀？你们有没有见过”（同上，介绍红绿灯时一样）

“小朋友们张开小嘴巴跟叔叔念，过马路要走斑马线”

8、引导幼儿学习儿歌

“今天中三班小朋友表现太棒了，叔叔来你们一首儿歌好不好？每个小朋友都要张开小嘴巴跟叔叔读了，叔叔来一下，看哪个小朋友的声音最好听，等一下我们就送小星星给它。”

9、带幼儿读儿歌（引导幼儿读第一遍，鼓励幼儿读第二遍，表扬幼儿读得棒，提到幼儿兴趣，读第三遍。）

10、延伸

“小朋友跟爸爸妈妈上街时候还要注意些什么呀？”

（做公车时先下后上，上街时要拉好爸爸妈妈的手，不能攀爬街上的护栏等等）

11、请小朋友跟图片红绿灯说再见，活动结束。

附：

儿歌

交通灯，会说话

黄灯说，请注意

红灯说，快停下

绿灯说，请走吧

牢记他们说的话

按照红黄绿行动

做个文明好娃娃。

手指游戏

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变成大山

两个手指两个手指，变成剪??

三个手指三个手指，变成水母

四个手指四个手指，变成胡须

五个手指五个手指，变成海鸥，飞走了。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二

通过听取专题讲座报告，增强交通安全及知法守法的意识，吸取血的教训，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

学校大操场

本周三下午第二节课连同作业整理课

1. 下午第一节下课后，及时在教室集中，班主任讲清有关要求，组织带队前往。
2. 按升旗仪式程序要求进行集会，到指定位置列队席地就坐。
3. 由法制副校长代表作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约25分钟）
4. 由派出所代表作法制知识讲座。（约45分钟）

5. 由学校代表总结讲话。（约10分钟）

6. 班主任利用其他时间总结布置，要求学生上缴学习体会一份，由语文老师选出每班13份优秀者上缴备课组长参加学校评比。

幕村小学交通安全暨法制教育讲座（会场主标题）

1. 由于内容较多、时间较紧，请班主任在组织上要求及时到位，其他人员认真配合。

2. 要求全体教职工按时到指定位置就坐，认真听讲。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三

1、让幼儿了解一些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知道红灯停，绿灯行的道理。

2、知道过马路时要注意自己的安全，让幼儿知道不走斑马线的危险性。

3、让幼儿学会念儿歌，进一步培养幼儿的幼儿的'语言表达能力。

1、图片红绿灯、斑马线

2、儿歌《交通灯》

1、手指游戏，稳定幼儿情绪。

“小朋友们伸出小手，跟叔叔一起玩个手指游戏好不好？”

2、谈话，引入主题。

“小朋友们知道怎样过马路吗？过马路时应该注意些什

么？”

（幼儿讨论）

3、出示图片，提高幼儿兴趣。

“我们中三班小朋友太乖了，叔叔让你们看以些图片好不好？想不想看？小朋友们把小眼睛闭上，叔叔把小图片请出来，3, 2, 1，好了，睁开小眼睛。”

“这是什么呀？（红绿灯）小朋友们见过吗？小朋友们跟爸爸妈妈上街的时候有没有见过？”（幼儿讨论）

4、引导幼儿认识红绿灯

“中三班小朋友真棒，叔叔来告诉小朋友，这个是红绿灯，小朋友们跟爸爸妈妈上街时候可以看一看，马路上的十字路口就有了。”

5、引导幼儿讨论

“我们中三班小朋友那么聪明，那么，你们知道要怎样看红绿灯吗？”（幼儿讨论）

6、讲解怎样安全过马路

“小朋友说街上车多不多？危不危险？所以小朋友们一定要知道怎样看红绿灯是不是。那小朋友们要张开小嘴巴跟叔叔学了好不好。”

“红灯停（出示图片红灯），绿灯行（出示图片绿灯）。”
（反复教幼儿三遍）

7、引导幼儿认识斑马线

“小朋友们看，这又是什么呀？你们有没有见过”（同上，介绍红绿灯时一样）

“小朋友们张开小嘴巴跟叔叔念，过马路要走斑马线”

8、引导幼儿学习儿歌

“今天中三班小朋友表现太棒了，叔叔来你们一首儿歌好不好？每个小朋友都要张开小嘴巴跟叔叔读了，叔叔来一下，看哪个小朋友的声音最好听，等一下我们就送小星星给它。”

9、带幼儿读儿歌（引导幼儿读第一遍，鼓励幼儿读第二遍，表扬幼儿读得棒，提到幼儿兴趣，读第三遍。）

10、延伸

“小朋友跟爸爸妈妈上街时候还要注意些什么呀？”

（做公车时先下后上，上街时要拉好爸爸妈妈的手，不能攀爬街上的护栏等等）

11、请小朋友跟图片红绿灯说再见，活动结束。

文档为doc格式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四

据有关报道，进入新世纪的头10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出低龄化趋势，暴力犯罪突出，团体犯罪严重，各种社会团体因素对当前中学生造成了许多不良影响。如：吸烟、逃学、寻衅滋事、群伙殴斗，甚至抢劫、盗窃等一系列行为。

让学生更了解法律，并知道法制教育的重要性，使学生在遇到某些情况下（如：被打劫、勒索等）懂得如何运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阐述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 (1) 犯罪呈低龄化趋势
- (2) 社会闲散青少年犯罪突出
- (3) 在校学生作案逐年递增
- (4) 犯罪的类型复杂

3、学生讨论：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4、总结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 (1) 社会的因素
- (2) 家庭的因素
- (3) 学生的心理因素

5、知识竞赛

- (1) 案例分析
- (2) 自问自答

学生自己出一些案例，然后让其他组抢答。

6、相互交流

学生与主持人对某一案例，一起讨论，各抒己见。

7、布置作业

本周大家就本节班会课写一篇周记，谈谈自己应如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青少年。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五

活动目的：

- 1、通过这次班会活动，使学生了解各种法律法规，知道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权利和利益，同时教育学生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违法。
- 2、养成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增强青少年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意识，培养他们运用法律的能力。

活动过程：

一、班主任讲话：

同学们，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在一天天的发生着改变，我们身边也随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不同群体或个人，并且他们的行为有时会侵犯到我们的权利，如果我们不懂法我们也可能侵犯到他们的权利，为了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能力，为此我们准备了这次以《法律与我们息息相关》的主题班会，在这次班会上，我们将通过各种形式来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常识，从而使我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二、知法懂法：

首先，我们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法律知识竞答，法律知识竞答分抽签必答和小组抢答两部分，必答题20分；抢答题答对10分，答错扣10分，最后看哪个小队得分最多就是优胜小队。法制

教育主题班会教案1、必答题(一组一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布和生效的时间?

(2)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目的是什么?

(3) 对未成年人教育的范围是什么?

(4)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那些原则?

2、抢答题:

(1) 什么是未成年人?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之辍学。

(2) 《未法》对父母不履行法定职责作了那些规定?

对不履行职责或侵权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经教育不改的，撤消监护人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

(3) 《未法》对未成年人招用有那些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人、组织及个人非法招用的，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公布和实行的时间?

1955. 3. 18通过公布. 1995年9月1日实行。

(5). 《教育法》共有多少条多少章?

教育法共有十章、84条

(6). 义条教育法是何时分布和施行的?

1986. 4. 12通过并公布、自1986、 7、 1起施行。

3、 、 法治小品

第一小组：表达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

打比拼第二小组：在商场发生的事情(搜身是否违法)

第三小组：见义勇为需要大家参与。(见义勇为者被刺围观者未一人支援)

第四小组：强行借物(钱)

(以上每个小品表达完之后都由组长向其他三组提出至少一个问题，小组讨论后抢答得分10分、答错不扣分)。

4、老师：同学们，刚才同学们表达的特别精彩!课前老师让我们和社会上进行实践，你发现没发发现身边的违法行为，如果有请同学们说一说，大家议一议。

生1，有的同学向我借钱，我不借地就找人打我。

生2，我的朋友被打了，其他人帮他打仗，不带就不够意思，

生3，放学生有人跟踪我，怎么办?

生4，我看到有人偷别人材，我不知如何是好?

.....

主持人：护意识，法律常识记心窝，下面请同学们起立，我们共同满怀信心地唱一首歌

6、齐唱《让我们荡起双桨》

三、活动总结：

同学们，通过这次班会，同学们进一步认识了法律法规的意义，愿同学们从小树立法律意识，让法律永远与你相随，让幸福快乐永远与你相伴！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六

活动目的： 让学生认识到任何形式的欺凌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欺凌对「受伤者」造成伤害外，对「欺凌者」和「旁观者」同样造成伤害。「欺凌者」长期欺负别人，会很自我中心，对同学缺少同理心等等，而「旁观者」会因为帮不到受害者而感到内疚，不安等等。同时间也会影响到学校的整体纪律和风气。所以，欺凌是学校须正视并加以制止及预防的问题。但同学和家长的合作也很重要。

活动准备：

- 1、每人准备说一件有关校园欺凌的事情。
- 2、播放几则校园欺凌记实录像片。
- 3、由电脑高手制作smart课件。
- 4、准备一句反欺凌口号。

活动过程：

- 1、开场白。

校园欺凌是指同学间欺负弱小的行为，校园欺凌多发生在中小学，由于很多国家实行多是九年制的义务教育制度，受害

者会长期受到欺凌。欺凌过程，蕴藏著一个复杂的互动状态，欺负同学会对同学构成心理问题，影响健康，甚至影响人格发展。

2、下面请每个同学都来说一说你对校园欺凌最深的一件事情。

（略）

3、大家说了很多欺凌事件，下面我们来看看一些真实的校园欺凌事件。（播放校园欺凌纪实片）

4、看了这部纪实片，大家有什么看法呢？（同学意见略）

5、我们将怎样用实际行动来反欺凌？，请大家说说想法。

6、请胡悦悦同学带领大家读口号。

7、活动结束，请班主任老师讲话。

班会效果：

鼓励学校对校园欺凌采取全校范围的干预措施，如制定课堂规则，对学生行为进行限制，组建教师职业发展小组，与学生开展有关同辈关系与行为的班会活动，为欺凌者、受害者及其家长提供心理咨询等。挪威于2002年通过了一个宣言，号召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家长和教师团体加入到尽快根除校园欺凌现象的行动中。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七

当前暴力犯罪突出，团体犯罪严重，各种社会团体因素对当前中小學生造成了许多不良影响。本节课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法制观念。

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让学生养成

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有效地树立和维护学校良好的学风以及社会的稳定发展。

通过案例分析和学生参与讨论事例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1、引言：

2、阐述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1) 犯罪呈低龄化趋势

(2) 社会闲散青少年犯罪突出

(3) 在校学生作案逐年递增

(4) 犯罪的类型复杂

3、学生讨论：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4、总结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1) 社会的因素

(2) 家庭的因素

(3) 学生的心理因素

5、相互交流

学生与主持人对某一案例，一起讨论，各抒己见。

6、布置作业

本周大家就本节班会课写一篇周记，谈谈自己应如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青少年。

安全法制课教案篇八

教学目标：

- 1、知道犯罪的构成和什么叫犯罪；
- 2、知道犯罪的两种形式；
- 3、通过学习使学生知法、懂法、守法。

教学重点：理解掌握犯罪的条件

教学难点：理解两种犯罪形式中的第二种形式：不作为。

教学过程：

- 1、安静的课堂、井然有序的校园，由什么作为保证呢？
- 3、我校门口的马路上，有横过马路的斑马线，学生为什么要走他呢？

过渡：学校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的井然的秩序；国家的法律法规，保障了社会的稳定。法律的作用这么大，我们要多学习一些法律，学法才能知法，懂法，才能很好的遵守法律。

今天，我们就来学习我国宪法中的刑法。

（一）、犯罪的构成

指行为人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一个行为构成犯罪，必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犯罪客体

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2、犯罪的客观方面

指犯罪行为的客观外在表现

犯罪行为包括两种基本形式：

(1) 作为：用积极行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2) 不作为：负有某种特定义务，并且具有履行这种义务的能力，而有意识的不实施该种行为，从而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

例如：不作为，就是指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法律义务，能够履行而不履行的危害行为。不作为违反的是刑法的命令性规范，即当为而不为。比如，负有扶养义务的行为人对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而情节恶劣的，就是一种典型的不作为。从犯罪构成的角度看，我国刑法中的由不作为的行为形式实现的犯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在刑法上被称为纯正（真正）不作为犯，如遗弃罪等；一种是既可以由作为实现，也可以由不作为实现的犯罪，在刑法上被称为不纯正（真正）不作为犯，如故意杀人罪、决水罪等。

3、犯罪主体

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